

债券简称: 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 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第十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10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0年6月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诉称，2016年9月27日，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技术协议》。协议约定了案涉项目的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供货品牌、质量保证等内容。2016年10月13日，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一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建造合同》），约定南大环保公司承建的案涉项目，建造费用总价1.27亿元。2017年11月6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三方协议书》，约定南大环保公司授权并委托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以项目公司形式全权处理项目实施与交付所涉及的一切事务，《项目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2017年11月24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签订《预支款及财务监督协议》，约定宝泰隆公司向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提前预支3800万元工程款，预支

款分 6 期同步扣减，并约定了利息计算方式。2018 年 7 月 23 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三方签订《预支款及财务监管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追加 1760 万元借款的协议》，约定宝泰隆公司提供 1760 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借款分 6 期同步扣减，并约定了利息计算方式。

2018 年 11 月，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监理单位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办理中间交接。2019 年 1 月，运营单位常州南大常高新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协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期间，出水水质指标达标，没有在环保方面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成果良好。2019 年 10 月 14 日，宝泰隆公司出具案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给予竣工验收。

宝泰隆公司实际已提供工程预支款 5560 万元（承兑汇票，应扣除贴息），逾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款 1115 万元，双方协商从第一期工程款中扣除风机款 92 万元，故第一期工程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约定，委托试运营日为调试开始日，调试期达到三个月运营方对已入水全部调试合格，委托方按建造合同约定付建造款。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污水调试全部合格。则宝泰隆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二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 1005 万元（注：以上五期均已按《预支款及财务监管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追加 1760 万元借款的协议》扣除工程预支款）。但经多次催促，宝泰隆公司仍然拖欠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

据此，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宝泰隆公司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 2414 万元；2、判令宝泰隆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 1005 万元；3、判令宝泰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6.0391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4、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 5833 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在诉讼过程中，

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有关第六期工程款的金额，即从 1005 万元变更为 1105 万元；变更第四项诉讼请求中有关欠付款项的金额，即从 5833 万元变更为 5933 万元。

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退还宝泰隆公司支付的预支款及相应的利息；2、判令二反诉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 8,550,000.00 元；3、判令撤销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的《项目建造合同》和《技术协议》；4、该案诉讼费用由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宝泰隆公司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无效；

2、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工程款 42,330,000.00 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83,472.24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给付被告宝泰隆公司承兑汇票利息 5,571,846.5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上述二、三项相抵后，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 37,041,625.72 元）

4、驳回原告南大环保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诉讼请求为：

1、撤销第一项判决；

2、撤销第二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宝泰隆公司给付上诉人工程款 59,330,000.00 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83,472.24 元；（注：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部

分的上诉请求增加数额为 1700 万元)

3、撤销第四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宝泰隆公司给付上诉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4、判决确认上诉人对位于宝泰隆公司厂房内的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 5933 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宝泰隆公司承担。

本案目前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查后立案。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与宝泰隆公司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诉讼中，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作为上诉人，即使维持原判，原判决中二、三项相抵后，宝泰隆公司应给付上诉人37,041,625.72元，故公司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暂不涉及向宝泰隆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十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日